

× × 機 關
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
(通 知 聯)

字第 號

被通知人姓名		姓 別		住 址			
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駕 (行) 照 字 號		扣留物件	
		職 業					
車 牌 號 碼		車 種 類		車 主 姓 名		車 主 地 址	
違 規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違 事 規 實			
違 規 地 點				舉 發 違 反 法 條	公 路 法 第 條 項 款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	
應 到 案 期 限	自違規填單日起 15 日內			應 到 案 處 所	監理處所 (站)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被通知人認為本單舉發之事實，與違規情節相符者，請按應到案期限、處所攜本單前往接受裁處，逾期不到者，逕行裁處之。 二、如對本單舉發情節有異議者，應於到案期限前，檢具證明文件向應到案處所申復。			填 單 單 位		主 管 職 名 章	填 單 人 職 名 章
中 華 民 國				年 月 日 填 單			

第四之一聯 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

第四之三聯（本聯移送機關受理）

× × 機 關 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（ 移 送 聯 ）												字第 號	
被通知人姓名		姓 別		住 址									
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駕 (行) 照 字 號				扣 留 物 件					
		職 業											
車 牌 號 碼		車 輛 種 類		車 主 姓 名				車 主 地 址					
違 規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違 規 事 實									
違 規 地 點				舉 發 違 反 法 條	公 路 法 第 條 項 款 汽 車 運 輸 業 管 理 規 則								
應 到 案 期 限	自違規填單日起 15 日內			應 到 案 處 所	監 理 處 所 (站)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處 罰 依 據	公 路 法 第 條 項		收 受 通 知 聯 者 簽 章 位	填 單 單 位	主 管 職 名 章	填 單 人 職 名 章						
	罰 款 金 額	新 台 幣 元											
	吊 扣 (銷)	牌 照 個 月											
	執 行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
	(統 一) 收 據	字 第 號											
無 法 處 理 原 因	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				年 月 日 填 單									

第四之三聯（本聯於處理後迴覆移送機關）

× × 機 關 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（ 迴 覆 聯 ）										字第 號			
被通知人姓名				姓 別				住 址					
	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駕(行) 照字號			扣留 物件		
				職 業									
車 牌 號 碼				車 輛 種 類				車 主 姓 名			車 主 地 址		
違 規 時 間	年 月 日			時 分			違 規 事 實						
違 規 地 點							舉 發 違 反 法 條	公 路 法 第 條 項 款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				
應 到 案 期 限	自違規填單日起 15 日內						應 到 案 處 所	監理處所(站)					
注 意 事 項	處罰依據		公路法第 條			項		迴 復 機 關 章 戳		主 管 職 名 章		填 單 人 職 名 章	
	罰 款 金 額		新 台 幣			元							
	吊 扣 (銷)		牌 照			個 月							
	執 行 日 期		年 月 日										
	(統 一) 收 據		字 第			號							
無法處理原因	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										年 月 日		填 單	

× × 機 關
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
(存 查 聯)

字第 號

第四之四聯(本聯由填單單位存查)

被通知人姓名		姓 別		住 址			
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駕(行) 照字號		扣留 物件	
		職 業					
車 牌 號 碼		車 輛 種 類		車 主 姓 名		車主 地址	
違 規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違 事 規 實			
違 規 地 點				舉 發 違 反 法 條	公 路 法 第 條 項 款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	
應 到 案 期 限	自違規填單日起 15 日內			應 到 案 處 所	監理處所(站)		
填單單位主管核閱				填單單位		填單人職名章	
中 華 民 國				年 月 日 填 單			